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支付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调整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本次修订未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版本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许金超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黄涛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3、“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 每月集中支付 。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	三、收益分配原则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 每日进行支付 。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

<p>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p> <p>5、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增加投资者基金份额；若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时，其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p>	<p>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增加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减少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基金份额不变；</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p> <p>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p> <p>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p>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含）的未付收益，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进行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